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以部门网站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微信服务号鹰城住建为主要政务公开平台，严格落实《条例》和《规范》等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年总计发布各类信息 967 条，其中更新概况类信息 2 篇，政务动态信息 118 篇，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847 篇，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70 万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实时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认真履行告知义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全年收到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72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和发布管理，重要、敏感信息留档储存，主管科室办公室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网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处置信息发布的相关问题，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本年度市住建局出台了《2024 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文件，同步更新相关政策解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住建局以部门网站和微信服务号鹰城住建为主要平台，服务号鹰城住建全年发布信息 243 篇。2024 年市住建局共办理民呼必应热线 2063 件，满意率 98.6%。办理各级网民留言和市长信箱 203 件，其中市长网民留言 49 件，市委书记网民留言 91 件，省长、省委书记网民留言 11 件，市长信箱 52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五) 监督保障：主管科室办公室指派专人定期检查更新网站信息，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经验学习，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运维中心的沟通协调，及时处置错链、断链等问题，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2	0	0	0	0	1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6	0	0	0	0	16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1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3	0	0	0	10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2	0	0	0	0	1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72	0	0	0	0	17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内容措辞语句不够准确的问题，市住建局及时改进，有所成效：1、积极结合国家安全、节能节水、红旗渠精神等主题活动，在原有的信息公开之外扩大信息丰富度；2、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核力度，同时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部门沟通，及时修改内容问题，确保信息内容更加准确。

本年度市住建局主要存在政务公开目录信息更新缓慢，重点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的问题，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加强时间节点监管，提升信息公开速度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